



大學學生自
編印
研討會

評中美商約

附錄中美友好通
商航海條約全文

評中美商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每冊定價國幣七百元

編 印	發 行	地 址
燕京大學學生 自治會研討股	燕京大學學 生自治會	北平西郊 燕京大學

目 錄

論中美新商約	饒毓蘇	一——五
商約的國際意義與政治意義	鄭森禹	六——九
評中美新商約	千家駒	一〇——一三
關於商約的一點感想	陳志讓	一四——一五
評中美商約	大公報社評	一六——一八
中美新商約中值得注意之幾項條款	何國樑	一九——二二
再論中美新商約	饒毓蘇	二三——二三
中美商約對中國經濟的影響	楊培新	二四——三〇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		三一——五九

論中美新商約

饒毓蘇

論 中 美 新 商 約

本月四日中美雙方代表，在南京簽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經兩國立法機關批准，即可生效。我國立法院已於九日會議中通過。此條約在中國方面，是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和外國簽訂的第一個通商條約。以後和別國立約，都將以此為藍本。在美國方面，亦是此次戰後，與外國第一次簽訂的條約，將來和其他國家確立通商關係，亦以此為楷模。所以此後中國與外國的經濟關係怎樣，世界貿易動向如何，都可以說由這一條約定下基石，這條約之應被重視，是毫無疑義的了。

新約簽訂後，即代替了一八四四年以來，中美間訂立而尚未廢止的各條款。以後兩方的經濟關係，將完全以新約為依據。條約開始商談，是在大戰結束之後。那時國際經濟合作的空氣尚盛，中國也尚被列為五強之一，談判的原則，應當是平等互惠，由條約文字表面上觀察，也的確是這種精神的表現。兩方國民及貨物在對方領土內，享受國民及最惠國的待遇。這與一八四四年

的望廈條款，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所表現的不平等情況，迥然不同。例如關於雙方國民在彼此領土內，身體財產之安全與保護，望廈條款中規定：「嗣後中國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鬥爭，詞訟，交涉事件……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提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第二十一款）天津條約中規定：「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鬥詞訟等案……大合衆國人……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第十一款）這次新商約的規定，却是：「……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第二條），又締約一方之國民，在締約對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對方之國民法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二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保護及安全。」（第六條二款）這是說在以前的條約下，中國人民在美國受美國

法律制裁，但美國人民在中國却仍受美國法律的轄治；這次新約已將兩方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彼此都受國民與最惠國的待遇。關於貨物往來，徵收稅款事項，望廈條款規定：「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第二款）一九〇三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規定，各進出口貨物之正加稅額。（第四款）此次新約對於這點，是規定：「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任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第十六條第一款）「……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亦同樣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第三款）以前是片面規定了我國對貨物出口所能徵課的稅率我們自己不能自由更動；此次只是規定了最惠國的原則，對於稅率徵課方法及輸出入的禁止與限制等事項，完全由我們自主決定。再關於船舶載貨事項，以前各條約，規定了美國船隻在中國口岸所應納的噸稅，港稅數額。（望廈條款第六款與天津條約第十六款）這次商約規定，雙方船隻在彼此口岸

地方及領水內，對於載貨付稅等事項，各享受國民待遇。（新約第二十六條）以後對於美國船隻的待遇，只要不多於對於本國船隻的待遇，其詳細則，是不受拘束的。這些情形，與世界各獨立國家的條約的規定可以比較。在那些平等的條約中，對於雙方國民在彼此領土內，身體財產的安全和保護，和船舶載貨等事項，則又多採用國民條款；關於貨物輸出入稅則等事項，則又多採用最惠國條款。所以從條文文字上說，這次新約，確是將中國與美國放在平等的立場上，形式上已較以前各條約不同了。

但是我們願意進一步來探究的，是這條約生效後，可能產生什麼樣的結果？換句話說，從這形式上的平等，能否得到實質上的平等？各國已將在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廢除了，給予中國以平等的地位了；但中國在經濟發展方面有沒有和他人平等的資格呢？儘管我們是「地大物博」，我們的種植物，出產物和製造品，比起他人來，真是望塵莫及。交通不便利，產業不發達，人民生活最低的水準上，有這種國情背景，我們的希望不僅是他人形式上予以平等的待遇，我們還要乘別人揭發不侵略招牌的時機，本確定的經濟政策，善為利用國際

間的關係，使自己達到經濟繁榮進步的境地。是則此次新約的簽訂，是否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呢？新約第二條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主權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非專為所在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第二條第二款）又第三條規定，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第三條第二款）「……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另有法律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第三條第三款）根據這些規定，除非我國政府對於外國國民在中國所能從事的事業，制定禁止性的法律規章，又對於外國法人團體在中國從事經營的範圍，能有詳密的規定，不然美國

國民法人及團體，在中國境內，將可從事一切經濟的與非經濟的活動。（依議定書，農業除外。）當然依據條文，中國國民法人團體在美國也有同樣的權利。但在中國現在情況下，科學不發達，技術不進步，工商管理不精確，資本更是缺乏，自己有限的人才，自己還不敷用，自己有限的資本，在本國境內還應不足，如何有餘人餘力，發展到美國去呢？美國的國民法人及團體，既可在同樣條件下，與我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競爭，試問我們如何對抗得過呢？勢必在一切的職業與企業方面，都讓他人佔了上風不可。第四條又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享有組織與參加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第四條第二款）此外又規定：「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應許其與締約彼方本國國民法人與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下……從事並經營。……」（第四條第三款）我們自然不可能大規模的到外國去組織或參加什麼法人或團體，所以這條規定又是說：美國的國民法人或團體，可以到中國來組織法人及團體，以從事商務、製

造、加工、科學、等等事業，或參加中國從事這些事業的法人與團體，並擔任其中的管理與經理等職務。第十八條又規定：美國之國民法人團體，或前述美國在中國所組織參加之法人團體，其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中國輸出的一切事項，在中國所受之待遇，應不低於中國國民法人團體等所種植、出產、製造之同樣物品所受之待遇。（第十八條第二款）依據這些規定，在美國的高超技術，雄厚實力凌壓之下，中國自己的幼稚工業只能繼續作存亡的掙扎，而無法作任何的發展，中國政府即使在租稅徵課方面，也不能給以協助。這與以前不平等條約下所生的結果，又有何兩樣？

關於船舶的規定，也是如此。美國船隻在中國口岸納稅載貨，與中國船隻受同樣的待遇。（第二十二條）貨物輸出入由美國船隻載運，和由本國船隻載運，待遇亦無差別。（第十六條第二款）在這平等的處置下，中國未興的航業，不可能有機會發達，也永不會到美國口岸領水去享受這平等待遇了。

關於貨物輸出入，課稅，禁止或限制等問題，是採用的最惠國條款。對於美國種植物，出產物，製造品所

給予之待遇，應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製造品之待遇。（第十六條）最近美國商務部曾聲明，要與十八個國家訂立貿易協定，中國也是其中之一。關於這些待遇的詳細則目，當在貿易協定中約國條款本身問題，這裏不加探討。不過商約中原則，其結果可能使美貨泛濫中國市場，也可使中國工業少許必需的保護。到底是那一種情形，却要看中國與各國談判貿易協定時，能否確顧國情，作着發展國民經濟的政策辦理了。

關於開採礦權及內河航行權，也是採用的最惠國條款（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當然我們與其他國家訂約時，若不出讓探礦及內河航行的權利，美國也不能援引要求。不過這種關係國家主權利益的事項，既已隨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而收回了，又為何重新給他人開一扇方便之門？

關於移民，此商約則謂任何規定，都不得影響兩方現行的及將來制定的移民法規。（第二條第四款）中國沒有現行的移民法規，將來制定此種法規的可能性也極小，這方面的規定，又只是片面為美國便利而設。

探究商約實際內容的結果，我們發現牠決不似表面

上那般平等和互惠。這根本原因，是我們國力太差，產業不發達不進步，國民經濟瀕於破產的地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和他國訂定彼此間經濟關係時，若求得到實際上的平等與互惠，則各項權利，實應作相當的保留。換句話說，就不能不採用若干的保護政策。這種辦法，儘有先例可尋。現在各工業先進的國家，在牠們產業沒有發達可以到和別人對抗的時候，在對外關係上，多盡量採用保護政策，從不肯使別人與自己國民、產業、貨物受相同的待遇。在工業後進國家向前追趕的過程中，

只有採用相當的保護政策，方能達到實際的平等，方能使自己振興，有助於世界的永久和平和繁榮。這次中美新商約的訂定，顯然不符這個目的。這也許是我們因急於要在條文文字上表現大西洋憲章的精神，而竟忽略了自已的要求吧！但如日後兩方各與其他國家訂約，全以此約爲藍本，則世界上四大自由的實現，當更遙遠難及了。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於燕京大學

商約的國際意義與政治意義

鄭森禹

秘密談判歷一年餘的中美商約，已於十一月四日公布簽訂，接着並相繼經行政院（五日）、國防委員會（六日）、立法院（九日）通過——完成了行政、立法程序，祇待最後批准與互換，就可正式成立生效了。

由秘密談判而突然簽約，又在不到一星期之內，迅速完成行政、立法程序，如此神秘而急促，實為一般條約所少見，因此更令人們重視。

十一月四日是一個可注意的日子。在這天前後，中國國內和國際上的若干事情，實不能不引起我們的連想：

第一，中國的局勢正陷入僵凍，軍事上和政治上的爭鬥，顯已進達高潮。十一月十二日尤為重大關鍵。商約在這個時候宣布簽訂，就中國政府方面來說，是一種高度依存於美國的表現。就美國來說，如果中國局勢更僵下去，商約是可以作為美國在經濟上以至政治上和軍

事上，更進一步支持中國政府的有力工具，並壯大中國政府方面的聲勢；倘萬一中國局勢轉變，美國必然準備要拿這一既成事實，來設法繼續保持其中國的特殊地位。所以，中美商約在此時訂立，於美國對華政策實具有極大的意義。其重要性比之和談由僵化而宣告停頓前夕（八月至九月中旬）的剩餘物資的買賣（八月下旬），不知更要高過幾千萬倍。

第二，十一月開始以來美國議會競選緊張，競選結果，代表更多大資本家的共和黨佔優勢，美國政治的反動傾向，於此益見明顯。當中國內戰如此劇烈之際，美國宣布與中國訂立一面的商約，就是日益走向反動之路的杜魯門政府對外擴張政策的結果。九日，杜魯門宣告取消所有物價管制（僅房租、糖、米除外），對大資本家全部屈膝；同日杜魯門和代理國務卿阿契遜又以堅強姿態，宣布將與各國進行減低關稅、擴張國際貿易，訂立多邊商約的談判。杜魯門阿契遜二人並說明此

類商約，非僅是商業上的買賣，且是超過商賣交易，欲使正由戰爭混亂中脫欸而出的各國經濟活動的性質和方向，作重要的決定。美國想使許多國家都就範，自然太一相情願；可是中美商約，却的確已把中國經濟活動的「性質」和「方向」握住了——就是殖民地「性質」和美國「方向」！

第三，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四國外長會議，最近接連開會，美國和蘇聯之間的矛盾，在會議上表現得愈益明顯。杜魯門政府對蘇態度，在范登堡貝爾納斯等反動派人士策動之下，不睦已久。中美商約就美國立場來說，或者還更具有一種不可忽視的外交意義。通過商約而加強控制中國，從而把鄰接蘇聯的中國，完全拉到美國自己的一邊，是美國統治者對蘇棋子之重要的一着。

又商約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但同條第二款則說明：「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

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這所謂敵對的「同一第三國或數國」，當然不會針對蘇聯或蘇聯集團；然而在此國際對立陣勢擺得這樣明顯的時候，提及敵對的「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將來的發展，顯然值得研究。

第四，最近一個時期英國對華商業的活動，也是很可重視的。包括各業代表的英國商務訪問團於十月間遠道來華，十月九日到上海，歷訪南京、天津、北平、瀋陽、漢口、重慶、昆明等地，並將再赴廣州台灣，活動很為積極。同時，英商務大臣克利浦斯，英國駐華大使史諦文等，對於發展中英經濟關係，幾次的演說，也都表示得非常熱心，據說不會正式出面的，在華作種種經濟活動的英國金融商業人士，還有不少。很明顯的，大英帝國是急切地要想恢復其在中國的經濟優勢。可是這跟新得勢的美國正面相遇了。先下手為強，美國便首先和中國訂立了範圍廣汎的商約，這對英國自然是一件難堪的事。英國雖然可能援例也來一個類似的中英商約，分嘗一杯羹，但已經比美國佔下風了。

以上就是中美商約訂立前後中國國內和國際上相關

的事，縱然是巧合，也很容易連在一起。

* * *

這個商約內在的不平等性，各方面已經說得很多了，我不想在這裏再重複，但可以歸納作下列幾點的認識：

一、商約的完整名稱是「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其不限於商業一項，彰彰明甚。尤其「友好」(Friendship)一語，伸縮性很大。所以商約條款廣及通商、航運、製造、加工、開店、設廠、金融、掘鑛、旅行、居住、建屋、置產、租賃、購地、陳訴、遺贈、承繼、匯款、以及科學、教育、傳教、慈善事業等各項權益與活動，應有盡有，甚至對所謂「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履行國際義務」或「採取敵對行為」時，還有互相服軍役的義務，真是「友好」到頂點了。

二、如果商約的名稱不標明「友好」，第一條第一款不訂明「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應常保和好，永敦睦誼」，把裏面各條文驟然一看，滿紙「此方」，「彼

方」，真要誤作「彼方」對「此方」的賣身契了。「此方」在「彼方」不但得享第三國所有的優惠，還得享受跟「彼方」國民、法人或團體差不多沒有多大分別的待遇；而且事實上由於「此方」的財力和威力比「彼方」自己還強，「彼方」國民，法人或團體，有時反有被「此方」國民，法人或團體壓倒的可能。祇有一點「此方」是吃虧的，就是關於移民，但是在限制移民的條款中，「此方」和「彼方」的表現者，却倒轉過來了。中國人以「此方」資格到「彼方」的美國去，美國各州及屬地領地是有個別的移民法律，進去就不能不遭遇種種限制。大家都說商約的實質不平等，表面條文是平等的，這一點連表面條文也不見得平等了。

三、這是一個歷史性的條約。對過去說，其所及事物之廣汎，權益之優厚，地域之深遠，是打破任何條約的紀錄的。即使拿民國四年賣國的二十一條來比吧，日本侵略者所要求的，主要也多着重於所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的，並不會如此廣汎。中美商約竟比日本二十一條還廣。又民國十二年張作霖時代日本所要求的「商租權」，也沒有那末厲害，中美商約却色色俱全。所以，中美商約是前無先例！

然而這沒有先例的條約，對於以後倒開了一個歷史的例子。繼中美商約之後，各國一定都要援例。尤其英國，正睜着眼睛大動食指。法國新聞社載倫敦十日電：

「觀察報今日發表論文，涉及中美新商約，略謂英國在境內所有資產較任何外國爲大，英國之所有主尤其船公司，應畧以同樣之優惠。目前英國各港口對中國船隻全部開放，故中國對英船隻亦應全部開放……」

「英國各港口對中國船隻全部開放，故中國對英船隻，亦應開放」，這就是互惠的援例之一。可憐「中國的船隻」呢？

還有所謂「最惠」，將來你一個「最惠」，他一個

「最惠」，「最惠」加「最惠」是「大家有份」，不知將「惠」到什麼程度！

十一月五日上海商報載聯合社電，「外交部發言人披露：中國即將與英法兩國談判之條約，諒將仿照中美兩國今日在此間所訂條約之形式。」又據消息靈通人士稱：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將成中國戰後其他協定之藍本。」

勝利了，中國與外國訂約的「藍本」，原來如此！有人說：美國很想一手扶持中國，不會讓別國多來掙足，所以「最惠」一點，可以不必過分怕懼。……難道中國就不妨做美國的殖民地？

評中美新商約

千家駒

評 中 美 商 約

十一月四日我國與美國簽訂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是我國抗戰勝利後與外國簽訂的第一個商約，這個商約奠定了中國走向殖民地經濟的基礎，也使美國對華的經濟侵略獲得了合法化的根據。它是出賣中國主權最露骨最具體的表現。除了買辦資本家與官家方宣傳員對這個商約表示欣慰，認為這是『平等互惠的商約』外，任何有一個有良知的經濟學者與具有民族意識的工商業家無不認為本約是不平等條約的新版，是新的二十一條約！甚至大公報也不得不說它是一個『新的不平等的條約』（見該報十一月六日社評）。

是的，就商約的條文來說，中美新商約形式上的確是非常『平等』的，雙方都有『最惠國待遇』的規定。但是這種『平等』，正像許多人所指出是三歲小孩與年強力壯的大力士作角力賽的『平等』，這種『互惠』，是一種狼與羊的互惠。狼對羊說，你可以咬我一口，我也祇要咬你一口，這不是『平等』，『互惠』之至

嗎？但羊根本不能咬狼，而狼的一口就可以把羊吃掉了！誰也知道，美國是今日世界上生產力最發展的國家，以英國在世界經濟地位之根深蒂固，英鎊集團的殖民地遍全世界，在戰後還借了美國四十四億美元的低利借款，而英國今天還不敢與美國簽訂一個『貿易自由』的互惠商約，還是不敢把門戶敞開讓美國進來，因為英國知道今天她還不够資格和美國講『互惠平等』，還不能與美國作一條粉線上的競賽。然而當局却認為中國今天已經有資格和美國作經濟上的競賽了，我們已經够資格與美國講『互惠平等』，『門戶開放』了，這不是可異之至嗎？

商約內規定美國國民，法人及團體可以來中國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各種事業，以及為上述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佔有房屋。事業的範圍包括得如此之廣泛，在這廣泛之範圍內我們將無所不開放。美國在中國活動的『法人

與團體」在經濟的利益上，完全無異於中國的法人與團體。不僅如此，凡在美國依法組織的法人及團體，在中國即應被認為合法之法人及團體，應享受與中國法人及團體完全同樣或所謂最惠國的待遇。不但事業如此，連一切職業也如此。採礦權利，規定了中國將來如以採礦權利給予他國時，同樣亦應給予美國。美國在中國領土內，可以取得動產權，其所享受之待遇，關於不動產者，應按照中國國民辦理，關於不動產者，享受最惠國待遇。關於貨物之進出口，關稅內地稅及其銷售等之待遇，應互給最惠國待遇。美國的船舶，在中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為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及目的地為何，在各方面，均應給予不低於我國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總之，無論經商，設廠，金融，航運，將無所不開放，無論是科學研究，教育，宗教，以及購置動產不動產，美國人將與中國人民或現在及將來任何第二國人民享受最優的待遇。不僅企業毫無保留，連中國人民的職業也毫無保留的開放於美國人。（商約內雖有「締約之一方如認為某種職業應保留於其本國人民時，得隨時以法律規定」的條文，但是商約既規定美國人可以在中國從事依法「所

不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試問還有什麼事業或職業在上述範圍之外呢？也許祇有「做難民」不在規定範圍之內吧）。中國官方說：商約是「互惠」的，美國可以來中國經商設廠，中國也可以去美國經商設廠，美國可以來中國購置動產及不動產，中國也可以去美國購置動產及不動產，美國船舶可以來中國通航停泊，中國船舶也可以去美國港口呵！但是我們試問：中國人有資本及能力在美國開工廠與美國人競爭嗎？（有之也是開洗衣作理髮店吧了）：中國人有實力在美國購置動產及不動產嗎？（有之，也祇有衆所周知的幾「家」吧了。）中國有一條船可以出口到美國港口嗎？（有之，也許是公子哥兒們帶到美國去玩的輪船玩具罷了。）但是居然有人說這是「互惠」與「平等」的，這要不是無知到白癡，便是無恥的說謊罷了！

但是最惠國條款是不是有例外呢？有的，就是凡對中國有不利的地方，美國的最惠國條款便是例外。例如商約第二條第四項中規定：「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製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就是

說，美國限制中國的「移民律」，仍屬有效，並不受商約的拘束而取消。誰也知道：移民律是美國對中國設的，而中國從來沒有所謂移民律。但政府的官吏却說：「中國現時雖尚無移民律，但將來視為必要時，我國有隨時制定此項法律之自由」。（見外交部發言人談話）根據這一邏輯，假如一個窮光蛋對買辦資本家說：你現在的財產我有自由處置之權，將來我發了財時，你對我的財產也有自由處置之權，是不是也認為這是「平等」「互惠」呢！

其次的例外是：關於不動產的規定：倘美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有不許中國人民，與美人同等之權利購買不動產時，則中國對美國之規定，亦可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又第廿六條第四款規定：「美國及其他領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互相給予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之優惠，本約概不適用」。前一條的意思是說：美國人可以在中國購置任何不動產而不加以任何限制，但如果美國各州現在或將來有限制中國人購置不動產的規定時，中國對美國國民也可以無須給予優於美國本州所給予中國國民的權利。後者表示中國與美國雖為『最惠國待遇』，即此方給予對方均『不得低於現在及

將來對於任何第三國的待遇』。但美國對於古巴及菲律賓的優待，中國都不能援例。這是多麼的「平等」與「互惠」呵！這樣凡是對美國有利的，中國無不慷慨地讓與，同時凡是美國對於中國可以「口惠」而實不知的，美國亦無不可與我們「互惠」，例如美國也允許中國去美國開工廠，做生意，也允許我們的輪船開往美國的港口等等。但凡中國可以真正佔到便宜的（如移民律），美國却仍不絲毫放鬆。換句話說，凡我們所能給的，我們都給了；而美國所給的，除了鏡花水月的「口惠」外，什麼也沒有了！世界上有這樣「平等」「互惠」的商約嗎？有之，自中美新商約始！今後我們的門戶洞開了，行將見 *Made in U.S.A.* 的美國貨滾滾而來，美國船舶在中國所有的口岸，美國人開設的商號工廠林立，美國人在中國購置地皮產業，與我們中國人作各種各樣企業與職業的競爭。況且在「對外媚如綿羊，對內兇似虎狼」的政策之下，美國人的待遇在商約中雖規定不低於「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而事實上則必優於國民待遇，殆可斷言。商約中規定美國人在中國的「身體及財產」，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我們可以預料，將來美國人在中國所受之保

護與安全必然比中國人民所享受的爲特殊而優厚。中國法西斯份子可以侵害中國人民的身體自由營業自由，但對美國人一定是奉如太上皇，即令犯法，也要另眼看待。苛捐雜稅，敲詐剝削可施之於中國國民，但決不敢施之於碧眼黃髮的美國人。中國今後的經濟不僅是如戰前之被帝國主義者所喧賓奪主，而且十足的變成了美國的殖民地。但美國給予殖民地的好處（如菲律賓）我們却依然得不到，換言之，即我們要盡殖民地的一切義務，但沒有殖民地所應享受的絲毫權利。這才是名副其實的中山先生所稱的「次殖民地」地位！在抗戰以前，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要求「工業日本，農業中國」，也沒有這樣厲害的。即民國四年的二十一條約，如與這個商約比較起來，在好多方面，也不如本約斷送主權之甚。（二十一條中有「內地雜居」一項當時爲國民所誓死反

對，現在的條約豈僅「內地雜居」而已。）我們真佩服美帝國主義者設計得這樣深刻與周密，但也驚佩斷送中國經濟命脈如此的大胆與澈底。假如我們說這種片面的「互惠」，也是國際間平等的條約，什麼汪逆精衛與日本所締訂的「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也算是最平等的條約了，因爲在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上，形式上中日兩國也是完全平等，而且日本還會假惺惺地放棄了所謂領事裁判權，交還了租界，其對日本人在中國經商，營業種種還沒有如中美商約那樣替美國人設計得周詳完密。抗戰抗了八年，結果抗出了一個美國殖民地來，付出了千百萬將士的血的代價，中國真正從戰前之「半殖民地」夷而爲「次殖民地」的地位了，這在「寧贈友邦，勿與家奴」的傳統政策看來，「求仁得仁」，夫復何憾！但對中國人民，則其影響太大，損害太重了！

關於商約的一點感想

陳志讓

近代的經濟理論多半以『閉關自守』(a Closed

System)爲基本假定。Von Thünen 竟名其書爲 *Isolierte Start*。學理論的人對國際經濟之無知無識；於此可見一般。以一個學經濟理論的人來討論國際商業條約，和一個學天文的人談經濟并無多大的差別，外行人的外行話不希望得到更多的注意，只希望得到更少的批評。

讓我們從商約本身說起。

大凡國際間的經濟關係不外貨物，資本，勞務 (Services) 與人口的移動，土地的往來不多見，似乎可以不必注意。因此商業條約也多半就以這幾種經濟財貨的往來爲範圍。中美商約是一個範圍極廣的商約。舉凡人口，資本，貨物，勞務及租稅，都有極其縝密的規定，而全文所留給我們的一個印象是『平等』，是『互惠』，是『無差別待遇』。這一個平等自由的新商約使一八六〇年的柯布登條約 (Cobden Treaty) 對之也頗

有愧色。

爲什麼要訂立一個這樣平等自由的商約？這當中自然有許多技術的，政治的原因。但最根本的原因，在美國一方面，是爲了她自身的經濟利益。

戰後的美國有兩大苦惱的問題：第一是如何維持充分就業，或者說，如何減少失業的數量？第二是如何爲龐大的生產力找尋一個銷納的市場？這兩個問題又彼此互爲因果。如果失業的人數增加，國民所得勢必減少，國內市場勢必隨之而縮小，生產過剩的危機必更加嚴重深刻；生產愈過剩，則市面愈蕭條，就業者愈減少。這種因果循環會愈演愈嚴重的。美國政府和輿論早就注意到這兩個問題，Henry Wallace 的 Sixty Million Jobs 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要解決這兩個問題有兩個辦法：第一是增加政府的支出，用政府的支出來彌補民間消費力之不足，而政府的大量支出多半用在公共工程的建設上。建設的過程